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奥瑞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姜晓强、朱红平、胡林、富晓松、刘俊，姜晓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

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现场培训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专项问题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奥瑞拓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奥瑞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尹永清	董事长
2	赵立华	董事
3	尹永奇	董事
4	贾柏成	董事
5	陈红	董事
6	周丽平	监事会主席
7	刘江浩	职工监事
8	李鹏程	职工监事
9	徐晓明	总经理
10	刘川	财务负责人
11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除发行人董事长尹永清、董事尹永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1	尹永生	5.00%
2	尹广强	5.00%

奥瑞拓的控股股东为尹永清，尹永清和董事赵立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

（2）辅导机构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针对辅导对象开展的股权激励事项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5）采用现场授课的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层级介绍及对比、上市的意义、上市审核规则、注册程序、上市条件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律意识以及对上市相关法规、注册程序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龙证券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为奥瑞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结合未来盈利情况，制定

和调整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计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目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将详细了解、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并持续加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财务规范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要求及规定，发行人采购、销售过程中，在财务规范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需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针对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健全发行人与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及相关控制措施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不规范行为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龙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奥瑞拓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股权激励事项，针对辅导对象拟开展的融资事项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2、督促奥瑞拓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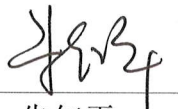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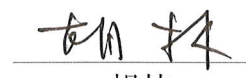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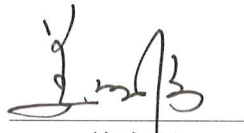
5、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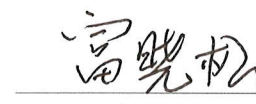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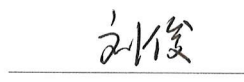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红平


胡林


姜晓强


富晓松


刘俊

